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67號

原告 任子汶

任鑲玗

被告 于春梅

任子玉

任子香

任子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號房屋全部遷讓交付原告，並應賠償原告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以112年度補字第863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於113年1月8日收受裁定後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是原告之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